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1030011 号）予以确认；

2、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9,555,634.8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鲁运方：

马书龙：

胡智宏：

2015 年 8 月 21 日